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PS&T與賣家(作為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購買合共約5.5吉瓦之硅晶片。根據該合約之條款，GPS&T須向賣家支付採購按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其構成向一間實體墊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GPS&T」)與賣家(作為供應商)就購買硅晶片訂立採購合約(「採購合約」)。根據採購合約，賣家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按遞增數目交付總額約5.5吉瓦(「吉瓦」)的硅晶片予GPS&T。該合約已載有價格調整機制。根據採購合約條款，GPS&T須向賣家支付採購按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採購按金為無擔保及不計息，並將全數抵銷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付予賣家的採購應付款項。該按金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其構成向一間實體墊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採購合約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該合約可為本公司按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穩定主要原材料之供應。與保利協鑫之策略性長期關係將有利本公司之增長及擴充。

\* 僅供識別

## 賣家

根據保利協鑫(其為一家全資擁有賣家之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提供之資料，保利協鑫從事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晶片。保利協鑫為中國最大之多晶硅製造商。

「賣家」 指 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主席)、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炳權先生、程國豪先生及葉澍堃先生。